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Dec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1年12月27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斯里兰卡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签名)

附件

2001 年 12 月 26 日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根据 2001 年 9 月 28 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斯里兰卡政府关于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见附文)。

常驻代表

大使

约翰·德萨兰(签名)

斯里兰卡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向反恐主义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一. 概论

按照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斯里兰卡立即采取后续行动，根据 1968 年斯里兰卡的《联合国法》第 45 号(见附录 A)，制定落实上述决议的条例。

斯里兰卡的《联合国法》规定：如果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呼吁斯里兰卡政府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落实安全理事会的任何决定，负责外交事务的部长应以条例的方式制定在他认为必要或权宜的规定，以使这些措施能够有效地执行。这些规定包括对违反这些条例的人进行审判、定罪和惩处。

因此，外交部长根据被称为《2001 年联合国条例第一号》(见附录 B)在政府公报中发布(2001 年 10 月 16 日的第 1206/14 号的号外)的 2001 年 10 月 11 日条例，作出使斯里兰卡从法律上落实安全理事会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规定。

关于这一条例，斯里兰卡法律把任何直接或间接与筹集资金或提供这些资金(给任何恐怖组织)有关的行为都定为犯罪，任何这些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均应立即冻结。

该条例规定任何违反这些规定的人都有罪，经在科伦坡的高级法院判罪后，应判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的监禁。(第 6 和第 7 条)

如果根据这一条例对一个人定罪，该人的任何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应因这些判决被国家没收。(第 8 条)

《2001 年条例第一号》的条款进一步规定：知道或有合理的理由认为任何人犯下条例所述罪行或正在筹备或正在企图犯下罪行，或者掌握任何有关犯下罪行或者正在筹备或正在企图犯下罪行的任何人的活动和行踪情报的人，有义务如实向警官报告。如有不报，则触犯法律，一经高级法院判定，应判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的监禁。

该条例进一步规定应该任命一名主管当局官员监测其执行情况。因此，为了执行条例的规定，从 2001 年 11 月 8 日起任命国防部辅助秘书 R. A. A. 拉纳维拉先生为主管当局官员。

该条例也规定：外交部长应该根据他获得的情报，并和负责国防问题的部长协商后，决定应对哪些组织或个人执行该条例的规定。

因此，外交部长在 2001 年 11 月 8 日确定了指定的人和机构/组织(为了执行《2001 年条例第一号》之目的)。这些人/实体/组织载于 2001 年 3 月 8 日、2001 年 8 月 20 日和 2001 年 10 月 8 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所设委员会确定的名单。该名单也包括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该组织在斯里兰卡被定性为恐怖组织，也被一些国家例如美国、英国、加拿大和印度定性为恐怖组织。

根据《2001 年条例第一号》、斯里兰卡中央银行向所有商业银行和专业银行、授权货币兑换商、授权发行旅行支票的旅行代理人、信用卡公司、所有被授权进行货币汇兑业务的人和所有金融公司发出相关通知，通知中载有严格遵守《2001 年条例第一号》的指令。

斯里兰卡中央银行发布的通知指令要求各银行和金融公司尤其不要从《2001 年条例第一号》所列个人/组织得到的资金项下开出新的外汇或当地货币帐户，立即冻结已经从这些资金项下开出的帐户，不要在斯里兰卡或国外从这些资金项下作出任何支付。此外，这些帐户的细节，例如户主的名字和地址、受委托者、代理者的名字以及被授权开这些帐户的人的名字，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包括往来帐户、借项和贷项帐目细节，均须在规定的日期即 2001 年 11 月 23 日前上报。

同样，发给授权货币兑换商、旅行代理人和授权进行货币汇兑业务的人的通知要求这些人不和条例上所列的任何人/组织进行任何涉及外汇的交易。所有的金融公司也同样收到指令，不许从《2001 年条例第一号》所列个人/组织得到的资金项下接受新存款，不向这些资金项下支付或从这些资金项下提取任何资金。

上述个人和机构在相关通知里也收到指令，如果有合理的理由怀疑任何人/组织与列出的任何人或组织有联系，必须即刻向某些已列出名字的官员报告。

二. 对问题单的答复

执行部分第 1 段

第(a)分段 - 一套旨在打击洗钱的综合法律已进入最后定稿阶段。该立法草案特别涵盖被下述法律定为犯罪的任何行为：目前有效的与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有关的任何法律，包括为落实斯里兰卡已经缔约的制止恐怖主义国际公约而制订的立法。外汇管理法律(1953 年《外汇管理法第 24 号》)和限制某些不须批准的支付的程序，将补充防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其他现行法律。

此外，内阁已经核准起草法律，以落实《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这项法律将特别把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定为有实质性的罪名。这一立法和关于洗钱的法律草案可望作为优先事项向议会提出。

目前也正在考虑制订对付有组织犯罪的法律草案，包括落实斯里兰卡根据《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的巴勒莫公约》应尽义务的立法。

此外，1999 年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法第 11 号》要求斯里兰卡政府采取适当措施在斯里兰卡落实《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999 年)。任何犯下或参加、煽动、组织或知情地协助犯下该法所述罪行的人或组织，不管这些罪行是在斯里兰卡国内还是在海外所犯，根据该法均构成犯罪行为，一经定罪应该判处 15 年以上 20 年以下的监禁。

目前，1979 年的《防止恐怖主义法第 48 号》的规定(见附录 C)以及 1979 年《刑事诉讼法第 15 号》的规定，提供了有效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罪行包括在斯里兰卡境内所犯的资助恐怖主义罪所必需的实质性和程序性基本框架。《防止恐怖主义法》提供了法律依据，允许有效起诉被判定为应对主要恐怖行为负责的人，这些恐怖行为包括谋杀、绑架、劫持、犯罪性恐吓、抢劫、伤害和非法进口、制造、收集和拥有武器和爆炸品。

阴谋犯下恐怖行为和教唆犯下恐怖行为也被定为单独的刑事罪行。此外，不提供有关(a)筹备犯下恐怖行为和(b)卷入犯下恐怖行为的人的行踪的资料，被认为是犯下有实质性的罪行。这一法律给刑事调查员提供了广泛的权力(这些权力是对《刑事诉讼法》所载调查权力的补充)，包括延长审讯嫌疑犯的期限。调查员在出示拘留令之后，有权对嫌疑犯进行拘留，以方便审讯。

第(b)分段 - 根据《2001 年联合国条例第一号》，任何人都不能够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给任何犯下、企图犯下、参与或协助犯下恐怖行为的组织或个人。任何违反这些规定的人均应由高级法院定罪后判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的监禁。凡对任何犯下或者筹划犯下或者企图犯下恐怖主义罪行的人的活动和行踪知情不报者，该条例也定为犯罪。对这种知情不报的惩罚是：经高级法院定罪后判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的监禁。

拟议的反洗钱立法进一步设想：犯有洗钱罪的人在经过高级法院定罪后应该判处不低于所犯罪行涉及的财产价值、不高于犯罪所涉财产价值的三倍的罚款，或严厉判处 6 年以上 15 年以下的监禁，或罚款兼监禁。被判有罪者的财产也应予以没收。

第(c)和(d)分段 - 关于冻结和没收恐怖资金和金融资产的现有规定载于《2001 年联合国条例第一号》。有关洗钱的立法一经制定，也将包括冻结和没收这些资金的全面条款。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24 节，治安法官有权发出适当的法庭命令和程序，以协助调查刑事罪。这一规定和《防止恐怖主义法》以及《外汇管制法》的规定将使治安法官能够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发出冻结有关帐户/金融资产等的命令，从而提供了一个在目前处理制止给恐怖主义提供资助问题的法律框架。这一法律规定也使刑事调查员有权获得治安法官令，迫使银行官员公布与可疑帐户(包括与汇出汇入款项、帐户余额等有关的细节)有关的必要资料。这些调查目的

是侦测犯罪收入和/或为进行犯罪目的而筹集的资金。因此，尽管银行条例和做法中普遍实行“保密原则”，刑事调查员也能够获得重要的资料。

目前已经生效的法律和正在草拟的法律将提供全面的法律框架，以处理恐怖主义的各个方面，不管犯下这些罪行的人是谁，因而不仅仅局限于为落实安理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而制订的条例所列的人和组织。

执行部分第 2 段

第 (a) 分段 - 《防止恐怖主义法》载有特别防止任何人 f j t f 或参加、煽动或组织恐怖行为的规定。这些规定和《公共安全条例》的规定提供了法律依据，禁止恐怖组织招募骨干和向恐怖组织提供武器。

管制武器使用的《武器条例》和《攻击性武器法》的现有条款禁止进口、制造、拥有、销售、获得、运输、使用或供应攻击性武器。此外，拟议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立法将包括对付恐怖集团招募成员和向恐怖集团提供武器问题的规定。

作为长期措施，处理招募问题的有实质性的法律也将得到考虑。

第 (b) 分段 - 《2001 年的联合国条例第一号》第 9 条特别要求所有人向警官报告掌握的有关犯下或企图犯下恐怖罪行的情报，包括有关这些罪犯的活动和行踪的情报。如知情不报一经判定将受监禁。斯里兰卡也根据《南盟制止恐怖活动区域公约》成立了南盟恐怖犯罪监测股，而该公约是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区域论坛内所采取的一个倡议。

刑事调查局也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家办事处保持经常联络，防止和打击跨国犯罪。这些接触构成有用的情报交流机制。

第 (c) 分段 - 作为一项政策，斯里兰卡不提供庇护。斯里兰卡《移民法》作了以下规定：

- (A) 斯里兰卡不向在卡境外 svrnadw 任何已经或正在生效的有关逃犯及其引渡的法律判定犯下可引渡罪行的人签发签(第 11 节)证；
- (B) 宣布任何被部长根据官方或外交消息认为是不良分子的人为不良分子，不准进入斯里兰卡(第 12 节)；
- (C) 禁止有足够的证据显示其行为有可能对斯里兰卡的和平和良好秩序构成威胁的任何人进入斯里兰卡(第 12 节)；
- (D) 向在斯里兰卡或其他任何国家被定罪并因这些罪行被判刑，和因与此相连情况的原因被认为是不良分子的人发出命令，不准进入斯里兰卡；
- (E) 向在斯里兰卡境外被判定犯下可引渡的罪行的人发出驱逐出境命令；

(F) 当负责移民问题的部长认为对这些人发出驱逐出境命令有利于公共利益时, 向这些人发出驱逐出境命令。

此外, 为审议《移民法》所设部门间委员会建议也应该对涉嫌卷入犯下严重国际罪行的人特别是被外国现有的类似法律认定与恐怖行为或罪行有关的人发出驱逐出境命令。

部门间委员会的建议已经得到国务会议核可, 目前正在草拟落实这些建议的新立法。

第(d)分段 - 根据《2001年条例第一号》和《移民法》, 可采取措施处理资助、计划、协助或犯下危害其他国家或其公民的恐怖行为的人, 对这些人发出驱逐/迁移命令。也可根据1977年的《引渡法第8号》的规定采取行动, 对这些人进行引渡。

由于斯里兰卡为《制止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缔约国, 因此, 授权立法提供了落实这些国际公约义务的框架。例如, 1999年的《制止恐怖爆炸法第11号》规定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任何个人或团体进行、鼓励、煽动、组织或知情地资助犯下该法所述的犯罪。根据该法审理犯罪的管辖权归高级法院, 即使这些罪行是在斯里兰卡境外所犯。类似的规定存在于为落实斯里兰卡缔结的其他国际公约而通过的相关法律(见附录D至J)。这些规定也将载于在为了落实《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法律草案。

第(e)分段 - 斯里兰卡为落实国际公约而制订的法律在执行过程中, 为把这些公约所述的罪行定为严重的罪行并根据这些行为的严重性作出惩罚提供了依据。例如, 1999年的《制止恐怖爆炸法第11号法》便制定了恐怖爆炸罪, 任何人犯下该法所述的罪行, 在高级法院起诉和审判后定罪, 应判处15年以上20年以下的监禁。

第(f)分段 - 为落实斯里兰卡缔约的国际公约而制订的法律在执行过程中, 为公约缔约国相互提供援助作出了规定。例如, 1999年的《制止恐怖爆炸法第11号》第11节规定向缔约国对犯罪进行调查/起诉提供援助, 包括记录证据或供述以及发出传票方面的援助。

根据《法院条例》和《外国法庭证据法》制定的规则, 也对外国提出的调查和起诉要求专门提供这样的援助。因此, 斯里兰卡根据外国法院/法庭的要求也提供了传标和证据及供述记录等方面的援助。例如, 斯里兰卡就拉吉夫·甘地谋杀案有关问题向印度法院和法庭提供援助。刑事调查局一直向其他国家的同行提供行政一级的援助。

即将完成处理有关刑法事项双边法律援助问题的立法, 以便为向外国提供这样的援助以及从外国接受这样的援助提供全面的法律依据。

第(g)分段 – 《防止恐怖主义法》和《移民法》的相关规定和《刑事诉讼法》使刑事调查员和/或检察官能够向治安法官申请和获得没收涉嫌或被指控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的护照的命令。没收这些人的护照促使他们在庭审时出庭。此外，《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和《保释法》将使刑事调查员能够促使治安法官发布有关施加保释条件的命令，以确保在审判开始以及此后的判决前嫌疑犯不会潜逃。

刑事调查局、国内情报局和移民管理局已在国际机场派驻人员，以防止非法移民进出斯里兰卡，不管是持有证件还是不持有证件的旅客。在履行这些职能的时候，他们和由斯里兰卡外交使团提名的机场联络官员以及机场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络，以检查身份/旅游证件是否有效。国内情报局和刑事调查局的官员对从外国情报局和外国的情报机构获取的情报采取行动，以便监测可能有犯罪记录包括涉嫌卷入恐怖活动的人的进出。海关部门的官员也发挥重要作用，监测和检查进出斯里兰卡货物的移动。国际机场的安全由斯里兰卡空军和机场航空有限公司警卫人员维持。

拟议的新移民立法的条文设想加强对协助别人持假证件等进行非法行动的机场操作员的惩罚性制裁。

部门间委员会关于审查移民立法的建议作出规定，允许对涉嫌卷入犯下有关制止恐怖主义的法律或外国实行的类似法律所述罪行的人发出驱逐出境命令。

斯里兰卡也正在和欧洲联盟委员会讨论有关作为欧盟全面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处理拐卖人口问题。关于遣返被拒绝的寻求庇护者的协定也正在协商之中。这些协商重点关注非法移民和非法犯罪活动之间的关系，特别是为恐怖目的服务的洗钱、贩毒和武器走私问题。

行动计划和拟议的《重新接纳协定》设想加强成员国执法机关、移民或其他相关当局与斯里兰卡同行的合作，方法是：交换情报以便使他们能够特别决定有组织犯罪集团为拐卖和走私人口之目的而采取的手段和方法。

执行部分第3段

第(a)分段 – 刑事调查局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斯里兰卡办事处和世界上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分支机构在交换运作情报方面保持密切联系。此外，斯里兰卡情报机构和外国的情报机构就交换运作情报已经达成了几个双边协定。

第(b)分段

在司法问题上交换情报和合作目前以专门的方式进行。一部关于就刑事案件提供相互法律援助的综合法律正在编写之中。反洗钱法草案也规定应提供双边援助，包括向任何国家当局就洗钱罪在该国提出的任何刑事诉讼提供斯里兰卡掌握的所需的任何有关证据。

第(c)、(d)和(e)分段

斯里兰卡是以下公约的缔约国，这些公约在 12 项关于制止恐怖主义的主要国际公约中占了 10 项：

- | | |
|---|---|
| 1.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 年 12 月 16 日在海牙签署。 | 1978 年 5 月 30 日加入 |
| 2.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 年 9 月 23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 | 1978 年 5 月 30 日加入 |
| 3. 《关于防止和惩处危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3 年 12 月 14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 | 1991 年 2 月 27 日加入 |
| 4. 《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1988 年 2 月 24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 | 1988 年 10 月 28 日签署
1997 年 2 月 11 日批准 |
| 5.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997 年 12 月 15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 | 1998 年 1 月 12 日签署
1999 年 3 月 23 日批准 |
| 6.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63 年 9 月 14 日在东京签署。 | 2000 年 5 月 30 日加入 |
| 7.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79 年 12 月 17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 | 2000 年 9 月 8 日加入 |
| 8. 《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1998 年 3 月 10 日在罗马通过。 | 2000 年 9 月 8 日加入 |
| 9.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99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 | 2000 年 1 月 10 日签署
200 年 9 月 8 日批准 |
| 10. 《关于在可塑炸弹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991 年 3 月 1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 | 2001 年 10 月 11 日加入 |

此外，斯里兰卡主动在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的南亚区域论坛内就《南盟制止恐怖主义活动区域公约》进行协商。斯里兰卡在 1987 年 11 月 4 日签署了该公约并在 1988 年 8 月 22 日批准了该公约。

为了落实上述国际公约已经制订了以下法律。

1. 1982 年的《危害飞行器罪行法第 24 号》——见附录 D
2. 1988 年的《南盟制止恐怖主义活动区域公约第 70 号》——见附录 E
3. 1991 年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法第 15 号》——见附录 F
4. 1996 年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法第 31 号》——见附录 G
5. 1999 年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公约法第 11 号》——见附录 H
6. 2000 年的《制止劫持人质法第 41 号》——见附录 I
7. 2000 年的《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法第 42 号》——见附录 J

以上的法律提供了防止和制止恐怖活动的全面法律框架, 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主要国际公约涵盖了这些恐怖主义活动。

此外, 有关“网络犯罪”的法律草案也正在拟订中。法律草案条款谋求把使用电脑犯下任何罪行包括恐怖行为定为犯罪。法律草案也对这些罪行的治外法权作出规定。

第(f)和(g)分段 – 斯里兰卡不采取提供政治庇护的政策。1988 年的《南盟制止恐怖主义活动区域公约第 70 号》和 1999 年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公约法第 11 号》的规定不承认以政治动机主张为理由而拒绝引渡被指控的恐怖分子的请求。落实《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法律也包括类似的条款。

三. 结论

不幸的是, 恐怖主义现象对斯里兰卡并非新出现的现象。除了在国内努力对付这种现象之外, 包括从政治上处理这个问题, 斯里兰卡也在关于这个问题的运动中起先锋作用, 敦促国际社会予以更多注意。

在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的区域论坛, 斯里兰卡呼吁南盟研究恐怖主义现象, 因为恐怖主义影响南亚地区的安全与稳定。在联合国的论坛, 不论是作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特设委员会主席团成员还是作为国家代表团, 斯里兰卡都全力支持最近的有关制止恐怖主义爆炸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商订和达成。

在国家一级已经制订了法律措施落实这些国际公约和安全理事会决议, 另一方面, 拟议的反洗钱立法将加强现有的法律制度, 特别是在监测涉嫌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问题方面。

拟议的法律设想成立多学科的专门监督当局。但是其成功运作取决于人才的有效培训和这些人才技能的提高。

斯里兰卡因此欢迎双边的或任何已建立的国际信托基金提供的技术援助，以便通过金融情报部门的训练方案等提高和磨练这些技能。

附录清单*

- | | | |
|-----|---------------------------------------|------|
| 1. | 1968 年关于联合国的第 45 号法 | 附录 A |
| 2. | 2001 年关于联合国条例的第 01 号法 | 附录 B |
| 3. | 1979 年关于预防恐怖主义的第 48 号法 | 附录 C |
| 4. | 1982 年关于危害飞机罪行的第 24 号法 | 附录 D |
| 5. | 1988 年关于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反恐怖主义区域公约的第 70 号法 | 附录 E |
| 6. | 1991 年关于预防和惩罚侵害受国际保护人士罪行的第 15 号法 | 附录 F |
| 7. | 1996 年关于打击对国际民航使用的机场采取的非法暴力行为的第 31 号法 | 附录 G |
| 8. | 1999 年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爆炸的第 11 号法 | 附录 H |
| 9. | 2000 年关于预防劫持人质的 41 号法 | 附录 I |
| 10. | 2000 年关于打击非法危害海洋航行安全的第 42 号法 | 附录 J |

* 有关附录存放在秘书处，可供查阅。